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湯惠貞

電 話：04-3706123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7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pde.edu.tw/>)下載，附件驗證碼：PKWMFN



主旨：文化部為推動「認識電影輔助教材」加強納入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推廣實施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05年6月17日文影字第1053016819號函辦理。

二、該部為推廣「認識電影輔助教材」事項如下：

(一)該計畫項完成國中適用電影輔助教材（數位版，含教師手冊與學生手冊），規劃電影敘事與編劇、電影攝影與剪輯、電影聲音與色彩、紀錄片拍攝、臺灣電影發展、臺語電影發展6單元，並搭配推薦電影及專文引介，（參附件1-簡版教材紀要）。

(二)該計畫專屬網站已改版，網址變更為（<http://edumovie.culture.tw/>），提供上開國中電影教材及前已完成之國小電影教材全文線上瀏覽及下載，並新增示範教學影片、電影專有名詞小百科等，請轉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相關藝文教育師培網站連結宣傳，鼓勵納入「藝術與人文」或相關課程教學。

(三)本案預計於105年8月中、下旬辦理國中、小教師培訓授課共學工作坊，協助本年度有意願「落實電影輔助教材」之教師落實教學實務，請鼓勵國中、小教師參與，有關工作坊辦理資訊，可向執行單位國家電影中心洽詢。

裝

訂

線



- (四)該部前於104年8月完成國小五、六年級適用電影輔助教材，提供實體教材予3個試行城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有意願教學之國小推廣，請協助於7月18日（星期一）依前式（如附件2-調查表）提供轄內各國民小學運用情況，俾追蹤推廣效果。
- (五)如有需協助教學、教師培訓、推廣活動或教材運用方面之問題者，請洽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聯絡人：陳俞廷小姐，電話為02-23924243轉分機312；或文化部承辦人：鄧雅丹小姐，電話為02-85126419。
- (六)請協助將本案輔助教材及相關影音資源專屬網站於貴單位相關藝文教育師培網站連結宣傳，鼓勵教學。
- 三、檢附原含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原民特教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